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58號

抗 告 人 運通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吳東霖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13日本
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675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
同）1,500元；又關係人未預納抗告費用者，法院應限期命
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此觀非訟
事件法第17條前段、第26條第1項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
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自
明。是繳納抗告費，係為抗告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8月13日所為
裁定提起抗告，然未據繳納抗告費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同
年9月11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繳納，該裁定
業於同年9月18日送達抗告人，抗告人雖於同年10月3日具狀
表示已繳納抗告裁判費1,500元，惟本院於同年11月20日查
詢抗告人有無繳納裁判費時，仍查無繳納裁判費紀錄，有多
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

第28、30頁），依上揭規定，抗告人之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珮勻